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君弢

電話：(02)8978-5550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ctc1023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91489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_A1~A3（附件1-1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.pdf、附件1-2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附表.pdf、附件2-免登資材品牌補助名單及業者指定通路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農糧署共同辦理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」案，檢送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及業者指定通路」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，推廣運用有害生物綜合防治資材，本局與農糧署共同辦理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」，並於109年度新增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（以下簡稱免登資材）項目。
- 二、本局已完成受理免登資材廠商申請，彙整合格資料為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及業者指定通路」（附件1），請依農糧署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（附件2）協助辦理農友申請補助事宜，另請轉知各地區輔導單位（農會），以利農友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前述清單刊載於農糧署網站及本局農藥資訊服務網供農友查詢，另提供免登資材業者指定通路及產品查詢表（下載

農業處 收文:109/10/27



10902315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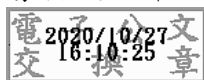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網址：<http://bit.ly/109免登資材清單>）供審核人員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